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度量衡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鉑銻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

(○·○)

(○·○)

(○·○)

(○·○)

(○·○)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〇)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一〇)

(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〇)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引 等於百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公斤)

公斤)

公斤)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二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

尺)

尺)

尺)

(〇・〇〇〇)

(〇・〇)

一畝)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 一畝)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

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

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三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

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四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行政院  
工商部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法制局函復審查權度法草案權  
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並報告書經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一案當經本院於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權度法應改為度量  
衡法其中條文亦酌為修改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  
衡法修正通過除權度局組織條例一俟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抄同度量衡法呈請鑒該等情據  
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在案除將度量衡法明令公布並指令知照另令  
外合行抄發單條文令仰查照此令

工商部  
行政院

計抄發度量衡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頒布在國軍編遣委員會未成立以

前現在該會既經成立且經遵照進行程序大綱着手進行似應飭將考試訓練及安置各項具體辦法分別詳晰議定然後舉辦庶於條例推行實施無礙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江蘇財政廳原址經鈞會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准待財廳遷移後撥爲職會永久會址經奉鈞會秘書處函知職會經由鈞會飭國府遵辦在案現以財廳不日遷移鎮江當即派員前往接收去後旋據復稱財廳奉到省政府命令將該地址移交衛生部並未奉到移交市黨部命令未便移交等情前來查財廳地址經中央議決移交職會在先自不能任何機關遽予變更據報前情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查照前案令飭國府轉行江蘇省政府將財廳原址移交職會接收以符原案實爲公便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查本案前經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并分別通知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查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將蘇省財政廳原址撥作該會會址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函達查照前來經於上年七月二十八日令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函

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以符前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